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褚羽婕（即褚玉秋）
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褚羽婕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513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2,000元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轉帳明

01 細單、在職證明書、保單資料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等為
02 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
03 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
04 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
05 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
06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
07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
08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
09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0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2 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5 法 官 江文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件不得抗告

18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黃筠婷